

香格里拉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香农发〔2025〕23号

签发人：和铭

香格里拉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农业系列专业技术初级、中、高级职称评审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局属各单位，各有关单位：

根据《迪庆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度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香格里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度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迪庆州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农业系列专业技术中、高级职称评

审有关工作的通知》，经研究决定，2025 年度全市农业系列专业技术初级职称评审工作拟定于 5 月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时间

2025 年 8 月（初级）、9 月（中级）、10 月（高级含定向）。

二、范围对象

全市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以及自由职业者等，直接从事农业事业基础科研、农业技术推广、园艺、植物保护、水产、农业资源环境、土壤肥料、农业机械化、农产品质量安全、农村合作组织管理、畜牧、兽医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申报方式

1.初级申报人员采取线下申报，材料请于 2025 年 6 月 15 日前报至香格里拉市农业农村动物卫生监督所，逾期不予受理。

2.按照省、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求中、高职称（含高职称定向）实行网上申报、网上审核、网上评审；申报人员通过互联网访问云南省专业技术人才管理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注册登录账号、填报个人信息和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信息并上传相关附件材料；各级审核单位通过该平台进行审核推荐。相关操作说明请到网站平台首页“帮助中心”下载。

3.用人单位所需上传附件为：单位推荐意见，申报材料真实情况说明，职称公示（可线下公示），公示情况说明等。高级职称申报人员请及时关注“信息平台”开放关闭时间。

四、申报材料要求

(一)初职申报职称人员(含变更系列和破格晋升)一律使用附件1《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必须如实反映本人履职以来专业学识水平、技术水平、业务能力、工作实绩等内容,每张表格的填写内容要与标题及要求相一致。中、高级职称申报请按信息平台操作,相关步骤详见附件2。

(二)附件材料一套:要求将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包括毕业学历及全部函授学历),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聘任考核证书(履职期间所有聘任考核情况,需有2025年度聘任情况),各种培训、进修证书,各类获奖证书等复印件1份,附件证明材料装订成册未装订者不予受理,由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名(手写)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必须是红章)。各用人单位出具职称申报公示及公示结果的函(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履职时间以专业技术人员取得职称资格后,与用人单位签订聘约之日起。

(三)申报高职、中职、初职的人员业绩成果及学术成果所需具备的条件请自行查看《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农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的通知》(云人社发〔2022〕26号);申报定向评审的人员业绩成果及学术成果所需具备的条件请查看《迪庆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迪庆州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迪庆州农业技术高级职称定向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迪人社发〔2019〕76

号)。

(四)申报定向评审的各单位必须出具空岗证明,严格在核定数额内开展推荐申报,严禁超岗位数额评聘,取得职称后即聘用到相应岗位;未出具空岗证明不予受理(乡镇不受限)。

(五)强化用人单位审核推荐责任。一是在专业技术申报评审表“基层单位”一栏,如实填写推荐情况(包括推荐方式、参与推荐的人员范围及人数、推荐意见及意见形成情况等)。二是用人单位对其要有明确的审核意见、推荐日期、经办人姓名并加盖公章。

(六)职称申报人员履职计算时间截至2025年12月31日。

五、其他事项

各申报人员上报材料时要提供申报人本人电子照片1份,电子照片要求为蓝底1寸照片,JPG或JPEG格式,文件大小在10k与30k之间,像素大小大于295px*413px,照片文件命名格式为“身份证+姓名”。

注:各乡(镇)人民政府,局属各单位,各有关单位需高度重视职称申报材料审核推荐,严格把关,申报材料不符合申报条件、不按要求装订的一律退回申报人员、并不予修改。

六、审核责任和程序

(一)用人单位审核

申报人所在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主要审核责任,重点审核申报人所提交的材料“真不真”。要按规定将申

报材料（学历、资历、成果、论文、工作业绩等）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或在单位网站进行公示。未经审核和公示的，不得推荐申报参评，已评审通过的不予确认。用人单位放纵、包庇或者协助申报人弄虚作假等行为将被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按规定追究相关人员和单位的责任。

（二）行业主管部门审核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对用人单位履行审核、公示等推荐程序负主要审核责任，重点审核申报人和用人单位提交的材料“全不全”。对不齐全、不规范的申报材料，要一次性告知需要补充更正的全部内容，留足补充更正时间。县（市、区）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完成的材料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不再提交州（市）行业主管部门重复审核。

（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我省各系列（专业）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等文件，对申报人是否符合申报条件负主要审核责任，重点审核申报人的资格条件“符不符”。对不符合申报资格条件的材料，要及时退回下级审核单位。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自由职业者申报职称承担兜底审核责任，履行用人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审核职责。

（四）评委会组建单位审核

评委会组建单位对申报人、用人单位、行业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是否履行审核责任负监督职责，重点审核推荐

程序、材料真实性、推荐对象的资格条件等。

对申报材料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按政策规定处理。对需要补充更正材料的，要一次性告知推荐单位或申报人需要补充更正的全部内容，并为补充材料预留充裕时间。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评委会组建单位要建立申报推荐诚信档案库，对申报人和各级各部门推荐审核情况进行抽查，将提供虚假材料、不履行审核责任等行为列入失信档案，作为今后申报、推荐、评审的重要参考并进行通报。采取线上方式评审的，对不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各级可直接退回相应单位或个人，不需层层逐级退回。

联系人及电话：杨绍红 13988779129

杨红英 13988781214

和有陈 13988786758

彭 杰 13988720330

附件：1.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

2.中、高级（定向）职称信息平台申报注意事项（系统查看）

3.关于做好2025年度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4.关于做好2025年度农业系列专业技术中、高级职称评审有关工作的通知

5.公示情况说明模板

- 6.专家推荐表（破格）
- 7.职称推荐审核责任清单
- 8.职称信息平台申报注意事项

